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聯絡電話：82366632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098307121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曾任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民國98年5月2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0980004237號書函轉來行政院同年月26日院授人力字第09800130731號函轉立法院同年月7日台立院議字第0980701861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2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同細則第44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又依71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



，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準此，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合於併計退休者，限於各機關(構)學校、軍事單位職務性質、職責相當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之年資；此外，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其退休年資之併計，除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為據外，仍應符合上開新制施行前之年資採計標準。合先敘明。

- 三、另依本部73年12月5日台華甄一字第966號函釋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聘用，且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由於與上開退休法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所規定之年資採計原則相符，爰同意予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送本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年資，仍不予採計。又依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8人至14人，由委員聘用；……。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3月9日台89勞動一字第0009281號公告，地方民意代表聘(遴)、僱用之助理人員，自公告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此外，98年5月27日經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5141號令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亦規定：「(第1項)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6人至8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2人至4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第2項)……。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綜上規定，立法院及各級議會之公費助理，係由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權益事項之人員，非屬上開規定所稱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從而公務人員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曾任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電話：288-8911
傳真：288-8911